

司法部部长张福森访谈录（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9_c36_482515.htm 监狱体制改革：司法行政改革的有益探索 司法部部长张福森访谈录（下）在今年司法部的工作中，监狱体制改革是一个重点。就此问题，记者日前专访了司法部部长张福森。问：请问开展这项工作有哪些背景？为什么要进行监狱体制改革？答：要说有背景的话，就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监狱体制已经愈来愈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它本身所存在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也日益暴露出来。主要问题是：实行“监企合一”的体制，使得监狱职能严重错位。监狱的领导既是监狱长，又是企业的厂长、经理；监狱警察既是刑罚执行者，又是企业经营管理者。两者的功能和目的不同，结果却被强行捆在一起，严重影响了监狱刑罚执行职能的正确行使。同时，由于监狱职能的多元化，使监狱背上了沉重的包袱。监狱除了承担教育改造罪犯和监狱生产的任务外，还要办医院、学校、幼儿园和建立社区管理机构等。这些社会职能的行使，分散了监狱领导的时间与精力，也分散了有限的警力和财力。如果这种状况继续维持不变，不但监狱的刑罚执行功能将会被严重削弱，影响罪犯教育改造质量，而且还会妨碍公正执法并滋生腐败。现行监狱体制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问：监狱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改革后的监狱将形成怎样的工作模式？答：经过一年多的调研论证，监狱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已经确定，就是按照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制约有效的

要求，从监狱工作的实际出发，采取监狱刑罚执行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执法经费支出和监狱生产收入分开的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监狱体制改革目标，以建立一整套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新型监狱体制，从而在体制、制度上保证监狱刑罚执行功能的充分发挥。改革后的监狱将会形成以下工作模式

一是“监企分开”后，监狱管理局和监狱将会进一步强化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和警察队伍管理职能。同时，将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分离出来，组建新的企业，专职生产经营。

二是“收支分开”后，要将监狱所需的各项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由国家财政予以全额保障。

三是“监企分开”后，监狱办社会的职能得以分离，监狱所承担的各种不必要负担就可以减轻了，也就可以全力以赴地去抓罪犯的改造工作了。

问：上述监狱体制改革的进行，对依法治监将起到什么作用？

答：前面说过，监狱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逐步实现“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目的是要建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新型监狱体制。其实，监狱体制改革既是形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在推行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的过程中实行“依法治监”的必然要求。任何权力都要依法行使，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但是我们现行的监狱体制却不完全符合这一要求，甚至与企业经营的属性相混合，影响和妨碍了刑罚执行功能的有效行使，并带来不少的弊端。所以，我们下决心对监狱体制进行改革，一方面国家要充分保证监狱完全吃“皇粮”，使监狱成为严格意义上的改造罪犯的场所；另一方面，通过建立规范运行的体制，促使监狱执法公正、廉洁、文明、

高效的目标得以实现，从体制机制上，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滋生。这将有利于实现依法治监，有利于加强监狱警察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教育改造罪犯的质量。当然，监狱体制改革工作我们尚没有成熟的经验和模式可以借鉴，因此各地必须考虑好各方面的承受能力，通盘考虑好改革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各项配套政策及时到位，以稳步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在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工作的同时，我们正在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建设，其目的就是要着眼于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建立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切实履行好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文章出处：普法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